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211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鑑於現行社會團體之組織及運作係受人民團體法規範，惟其沿襲過去高度管制之思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認為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意旨不符，已不符國內所需；由於社會團體為我國社會發展之重要資產，考量我國社會發展狀況，有必要單獨制定專法，以資訊公開方式取代政府管制，強化社會監督，並促進社會團體組織發展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之普世價值。爰擬具提案「社會團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社會團體採登記制、其名稱之規範、地方性與全國性社會團體之人數下限。（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第二章：登記。登記社會團體之方式、期限、應備文件、圖記、章程應載明事項、不予登記之例外情事、登記事項之變更，與社會團體之解散。（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
- 三、第三章：會務。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監事之人數、任期、選舉，社會團體會員大會之召開、決議，與理監事會議之召開。（草案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
- 四、第四章：財務。社會團體之經費、財務報表。（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
- 五、第五章：促進。社會團體享稅捐減免與主管機關之獎勵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 六、第六章：管理。社會團體應主動公開之事項、主管機關之查核及處置，與社會團體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 七、第七章：附則。國際性非政府組織授權辦理之社會團體之規範，與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張廖萬堅 姚文智 王榮璋 陳其邁 羅致政  
吳焜裕 蔡適應 洪宗熠 吳琪銘 郭正亮  
施義芳 邱泰源 鍾佳濱 鍾孔昭 Kolas Yotaka

社會團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促進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特制定本法。 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憲法賦予人民結社之基本權利，促進社會團體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之普世價值。 二、第二項規定，鑒於本法係規範社會團體之普通法，如有其他法律為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團體，指依本法完成登記，以推展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本法之社會團體。	一、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結社之自由，社會團體未強制登記，唯依第二章完成登記者適用第五章稅捐減免與政府之協助。 二、第一項規定，社會團體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社會教育、環境保護、國際交流、經濟發展、人權保障等公益為目的。 三、第二項定明本法施行前已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為本法之社會團體，免再行辦理登記。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定明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社會團體分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 登記為地方性社會團體者，其會員應有二十人以上，分布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登記為全國性社會團體者，其會員應有三十人以上，分布於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 前項所稱會員分布，指其戶籍所在地、住（居）所、就業處所、會址所在地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第一項參考現行社會團體組織實務，明定社會團體區分為全國性及地方性二類。 二、現行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團體發起人應有三十人以上，基於治理鬆綁、採低度規範之精神，放寬地方性會員二十人以上可登記；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員維持三十人以上可登記，會員分布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放寬為三個。 三、第三項定明會員分布之定義，供登記認定之依循；至「會址所在地」，係供以團體為會員之用。	
第五條	社會團體之名稱不得與他社會團體名稱相同，並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	一、為避免社會團體使用名稱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應予明文禁止；另使用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有礙社會良善價值及教育環境。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七九號解釋，對人民	

	<p>團體名稱選用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始得為之之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地方性社會團體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俾便與全國性社會團體區隔及辨識。</p>
<p>第二章 登記</p>	<p>章名</p>
<p>第六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者，於舉行成立大會，訂定章程，並選任理事及監事後三個月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負責人與理事、監事名冊、會員名冊、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下，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名稱。</p> <p>二、宗旨及任務。</p> <p>三、會址。</p> <p>四、章程。</p> <p>五、負責人姓名。</p> <p>六、理事與監事之姓名及任期。</p>	<p>一、人民之結社組織如決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登記，爰於第一項定明其辦理登記之期限、方式、應檢具之文件，以利遵循，其所為登記不以書面作業為限，亦得採網際網路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公告社會團體之登記事項。</p>
<p>第七條 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p> <p>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其職權。</p> <p>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程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p> <p>四、負責人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p> <p>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p> <p>六、會員（會員代表）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p> <p>七、置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p> <p>八、章程修改之程序。</p> <p>九、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p> <p>十、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p> <p>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負責人及理事、監事之職稱，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其他有誤導公眾之虞者。</p>	<p>一、章程係社會團體運作之主要規範，參酌現行團體實務，爰於第一項定明其應記載事項，以落實本法健全團體自治之意旨，並利登記為社會團體者遵行。</p> <p>二、團體雖得於章程自定負責人及理、監事職稱，惟為避免誤導大眾，爰於第二項就其職稱為必要限制之規範。應不得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其他誤導公眾之虞。</p> <p>三、為避免本法施行後，造成現有社會團體章程不符合本法規定之情形，爰於第三項定明其章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配合修正。未依本項規定辦理者，依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限期改善。</p>

<p>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與第一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施行後最近一次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修正之。</p>	
<p>第八條 登記為社會團體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p> <p>一、非以公益為設立目的。</p> <p>二、未依第六條第一項期限登記。</p> <p>三、登記應備文件不齊。</p> <p>四、與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不符。</p> <p>五、章程未載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p> <p>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登記。</p>	<p>一、本法參考日本、德國法制，社會團體之設立採行「登記制」，並以「同意登記為原則，不予登記為例外」。另考量社會團體之公益屬性，審酌現行團體輔導實務，於第一項定明不予登記之例外情事。又依本法完成登記之社會團體，主管機關應發給登記證書，並於網站公告。</p> <p>二、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及未補正者不予登記。</p>
<p>第九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由其自行製用，並拓具印模送主管機關備查；其規格長、寬、直徑或短徑應在三公分以上，且不得使用橡膠等易變形材質。不適用印信條例有關規定。</p> <p>本法施行前已依人民團體法對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記仍應繼續使用，若有遺失或換發需要時，應依本條自行製用。</p>	<p>一、考量社會團體發展現況及尊重團體自治之原則，定明社會團體圖記由團體自行篆刻，並明文排除印信條例有關規定之適用。</p> <p>二、原立案之社會團體對主管機關核發之圖記仍應繼續使用，若有遺失或換發需要時，應依本條自行製用，併予說明。</p>
<p>第十條 社會團體得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依法向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p> <p>前項社會團體應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社會團體是否取得法人資格，應自行審酌其需要決定，其決定登記為法人者，於第一項規定得檢具社會團體登記證書向法院辦理登記，不適用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p> <p>二、另為確保團體資訊之正確性，爰於第二項定明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應於期限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一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一、應登記事項變更。</p> <p>二、依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決議合併或分立。</p> <p>前項社會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一、社會團體應受公共之監督，其應登記事項有維持正確性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應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或團體有合併、分立之重大事項，應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p> <p>二、第二項規定經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續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p>
<p>第十二條 社會團體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為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社會團體之登記具有公示性，爰定明社會團體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為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三條 社會團體如有因合併而消滅，或經決議解散者，應於決議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檢具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並由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書及公告之。</p> <p>前項社會團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應於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向法院陳報。</p>	<p>善意第三人。</p> <p>一、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如有因合併而消滅，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應檢附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辦理解散登記，並由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書及公告之。</p> <p>二、第二項規定經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如有第一項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續向法院陳報。</p>
<p>第三章 會務</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社會團體理事應為五人以上，監事應為三人以上，且皆為奇數，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p> <p>社會團體置負責人一人，得由理事互選或由會員（會員代表）直接選舉，當選後為當然理事。</p>	<p>一、因理、監事會均為採合議制之議事機關，故需有一定人數群策群力、集思廣益，始收討論之效，爰於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之最低人數，以避免有壟斷或受少數人控制之弊端。</p> <p>二、第二項定明社會團體置負責人一人，得由理事互選或由會員（會員代表）直接選舉，當選後應兼具理事資格，為理事會當然成員。</p>
<p>第十五條 社會團體負責人、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不得超過四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但負責人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前項人員出缺時，其補選或遞補人員繼任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經補選為負責人者，該任期應計入連任次數。</p>	<p>一、社會團體理、監事每屆任期應有合理限制，且負責人不宜久任，以避免影響團體之創新及傳承，爰於第一項定明負責人、理事、監事之任期及其連任次數。</p> <p>二、為使選任之負責人等任期一致，第二項定明經補選或遞補者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另明定補選為負責人者，該任期計入連任次數。</p>
<p>第十六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召開，應以集會方式為之。</p> <p>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理事或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p>	<p>一、社會團體係人之結合，爰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相關會議之召開，應以集會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定明應出席人員以視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三、為避免代理出席情形過於浮濫，影響團體之正常運作及代表性，爰於第三項定明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參酌現行人民團體法，理事或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p>
<p>第十七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p>	<p>一、為確保團體之正常運作及其重要事項討論通過，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召開頻率之最</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應有會員（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低標準。 二、第二項定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或監事會出席及會議成會之要件。</p>
<p>第十八條 社會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更新，並於適當地點陳列，提供會員（會員代表）及利害關係人閱覽。 理事會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或辦理選舉前，應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義務受限制者，應予以註明。</p>	<p>一、考量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及會籍資料之正確性，關乎社會團體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適法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會籍資料應隨時更新。 二、第二項規定，社會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辦理選舉前，應由理事會審定名冊，對於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義務如有限制，應併同註明以供會員（會員代表）檢視。</p>
<p>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理事或監事之選任及罷免。 三、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六、合併或分立。 七、解散。 八、其他依章程規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p>	<p>一、為強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最高決策地位，爰於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事務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俾利團體遵循。 二、考量章程之訂定、變更、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與社會團體之合併、分立及解散等，均屬團體重大事項，爰參考民法第五十三條及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採較高之決議門檻。</p>
<p>第二十條 社會團體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社會團體承受消滅社會團體之權利義務。</p>	<p>參考公司法第七十五條及工會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因合併而消滅之社會團體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社會團體承受。</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規或章程時，會員（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p>	<p>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倘有違反法規或章程時，可採司法救濟途徑處理，爰參考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定明得訴請法院撤銷決議，期達到定紛止爭之效果。另出席會議之會員（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則不得為之，以避免會員藉故干擾，影響團體會務之順利運作。</p>
<p>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有違反法規或章程者，無效。</p>	<p>參考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定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內容倘有違反法規或章程者之法律效果。</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章 財務	章名
第二十三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其他收入。	定明社會團體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對其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社會團體僅得辦理符合章程所定宗旨與任務之相關業務，並應以公益為目的。為防止社會團體藉公益之名圖私利之弊，爰定明禁止其為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除國際團體章程另有規定外，採曆年制，財務報告之編製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前項所稱國際團體，指經外交部認可之國際組織在我國設立之團體。 社會團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原則以曆年制為準及其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但考量國際團體有其特別之需要，爰有除外之規定。 二、鑒於社會團體可享有租稅減免之優惠、參與公共事務及吸納社會資源，為確保其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可信度，並防止發生其他弊端，爰參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定明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以上之社會團體，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與財務報表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團體之財務相關項目、報表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依實務需求、經濟現況或團體規模彈性調整，或作不同之設計，以落實分級稽核之原則。
第五章 促進	章名
第二十七條 社會團體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並考量其收入及所獲捐贈須運用於章程所定宗旨與任務之推展及其他公益之目的。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運用公有空間，提供社會團體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	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爰定明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供公有空間，作為會務或業務發展使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獎勵及其他培力措施。	為促進社會團體之發展，爰定明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相關培力措施。
第六章 管理	章名
第三十條 下列資訊，社會團體應於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所建置之網站主動公開： 一、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登記之事項。 二、依本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	一、基於社會團體之公益屬性，其基本資料應予適度公開，以提高團體之責信度與透明度，爰於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應於主管機關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網站主動公開相關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號；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p> <p>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紀錄。</p> <p>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p> <p>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p> <p>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p> <p>前項主動公開之資訊，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p>	<p>會務及財務資料。</p> <p>二、第二項規定為保護個人隱私之權益，規定公開之資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部分，應予以適當遮蓋。</p>
<p>第三十一條 社會團體經費來源僅為入會費、常年會費且年度收入決算數或資產總額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得不公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訊。</p>	<p>為降低對於規模較小，性質單純未涉及公共財、公權力團體之監督，定明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年度收入決算數及資產總額之一定金額的社會團體，得不公開會議紀錄、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等資訊。</p>
<p>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社會團體之業務或活動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爰規定社會團體之業務或活動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社會團體業務、財務或活動有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之虞，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社會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社會團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之查核，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考量社會團體屬公益性質，其業務、財務或活動如有違反法規或妨害公益之虞，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以落實政府必要之監督責任及維護社會公益，社會團體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第二項定明社會團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行為，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三十四條 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p> <p>社會團體業務或活動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p>	<p>一、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有違反本法、章程或有妨害公益情事，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相關資訊。</p> <p>二、社會團體之業務或活動，仍應依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爰於第二項定明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得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團體之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同時公告相關資訊。</p>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註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p> <p>一、連續二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解散登記。</p> <p>三、有第三十四條情形。</p> <p>主管機關對已完成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為前項廢止登記後，應通知法院。</p>	<p>一、第一項定明社會團體如有連續二年未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合併而消滅，或經決議解散者，而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解散登記者，顯示該團體已不能依法運作，業已失去其設立意義；又若團體有違反本法、其他法規、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公告之。</p> <p>二、第二項定明，已辦理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經依第一項規定廢止登記者，應通知法院。</p>
<p>第三十六條 社會團體解散後，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社會團體係以推展公益為目的，爰依據民法第四十四條精神，定明其解散後之贖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涉及社會團體事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參照其內容，公告採用施行。</p>	<p>我國雖非屬部分國際公約之成員，但為讓社會團體事務能遵守相關公約、協定或章程之規定精神，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受政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之社會團體，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該團體之運作另定規範，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p>	<p>為因應辦理國際外交事務之所需，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受政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之社會團體，另定其運作之相關規範，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取得該組織之授權證明文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並得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p> <p>依前項規定登記之程序、要件、應備文件、財務申報、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本法相關規定。</p>	<p>一、為協助國際性非政府組織在我國設立之辦事處健全運作，第一項規定該等辦事處於取得該國際性非政府組織之授權證明文件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社會團體，至其登記後並得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p> <p>二、茲因辦事處之組織型態與本法所定其他社會團體有所差異，爰於第二項就其登記之程序、要件、財務申報、變更登記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授權依據。</p>
<p>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p>	<p>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定明本法施行後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之規定不再適用。</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之。</p>